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方案

2023年8月1日,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职责与任免程序、履职方式、履职保障等方面内容,特别是对独立董事的任职家数及年度现场办公时长等均提高了要求,即要求独立董事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治理。

为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,实现独立董事履职责任与激励相匹配,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、地区水平,拟将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(税前)由每人1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13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